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者。</p> <p>(二)送保限制 <u>依貸款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u></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資格者，<u>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u></p> <p>(二)送保限制 <u>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u></li> <li><u>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u></li> </ol>	<p>貸款要點已排除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之適用，並增訂相關票債信規範，爰配合修正。</p>
<p>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u>依貸款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u></p>	<p>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u>依貸款要點第十二點辦理。</u></p>	<p>貸款要點修正徵提保證人之規定，並調整點次，爰配合修正。</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li> <li>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li> <li>(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li> </ol> </li> </ol>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li> <li>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li> <li>(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li> </ol> </li> </ol>	<p>修正文字。</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li> <li>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li> <li>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li> <li>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li> <li>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li> <li>6.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li> <li>7. 未依基隆市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li> <li>8.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li> </ol> <p>(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li> <li>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li> <li>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li> <li>4. 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未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li> <li>5.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li> <li>6.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li> <li>7. 未依基隆市政府核定之書面文件、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li> <li>8.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li> </ol> <p>(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增列本要點之修正程序。